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7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慧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33,22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32,767,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29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5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5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5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806,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8%;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806,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8%;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806,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8%;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2,806,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048%;反对416,3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丽彬、蔡涵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7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奕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一职,除此以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现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选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何金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彭鹿凡(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彭鹿凡简历

彭鹿凡先生,男,中国国籍,195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长沙铁路分局长沙电务段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长沙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6年加入人人乐,任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彭鹿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 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30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据公司了解,本次立案的相关事项涉及公司近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宜。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状况平稳有序,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参见 2023年12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具体内容参见 2023 年 12 月 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第(五)项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其有关资料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第二十八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为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职责所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矛盾或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2023年12月制订)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六条公司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八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九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第十条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五)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六)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七)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设会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决议、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档案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条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董事黄明祥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制定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作相关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